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2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安赛蜜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、铅。

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蜜饯、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安赛蜜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、铅。
2. 淀粉及淀粉制品
3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【2011】1号）,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根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敌百虫、氧乐果。

2、瓜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、甲胺磷。

3、茄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4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V、苏丹红III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氯霉素。

七、糕点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、标签标识。

八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。